

國立中興大學「院、系、所及學位學程」(含通識教育評鑑)自我改善計畫

※104/01/12 系所評鑑執行委員會議討論，再經 104/01/13 第 55 次系務會議通過

受評單位： 法政學院-法律(學)系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	自我改善計劃及規劃完成時程	受評單位須學院協助事項	學院回覆	校自評執行委員會
<p>項目一：</p> <p>1.教育目標雖高瞻遠矚，但因學生人數少，師資不足，似難以圓滿達成。</p> <p>2.課程規劃雖屬妥適，但因師資不足，開課率仍有待進一步改善。</p> <p>3.學生選課彈性不足，不夠多元化，宜增加教師員額。</p>	<p>1-1 未來會向學校積極爭取學生與教師員額。</p> <p>1-2 未開課率已經逐年降低中，未來將逐年視實際師資情況與學生人數，並參考學生意見反應以調整課程規劃。</p> <p>1-3 建請院協助爭取本系教師員額，以因應課程調整後師資授課規劃，同項目六 6-9 所答覆。</p>	<p>(1) 建請院於校員額小組會議時協助本系爭取增加學士班及碩士班員額。</p> <p>(2)建請院協助爭取本系教師員額，以因應課程調整後師資授課規劃。</p>	<p>(1)有關學生員額之調配，本校訂有「碩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依該辦法法律系於 103 學年度增加 2 名碩士班員額及 1 名碩士班員額。</p> <p>(2)本校定有競爭型教師員額辦法供各系所申請，法律系自 100 學年以來皆未提出申請。</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校級或跨院情事者，提送委員會討論</p>
<p>項目二：</p> <p>1.教師之課程負擔，除本系所開設課程外，尚須支援其他相關學系</p>	<p>2-1(1)建請校方將其他院系未招滿的招生名額移撥法律系使用。(2)俟學生數增加且穩定，再陸續配合增聘</p>	<p>(1) 建請院於校員額小組會議時協助本系爭取增加</p>	<p>(1)同項目一(1)回覆</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校級或跨院情事者，提送委</p>

<p>之法律授課，負擔顯有過重之情形，建議可增聘教師員額，使老師有較多的時間可從事研究。另學生人數較少，同學活動參與的分擔較重，相對的老師員額也較少，所開課程種類與可選擇之機會較少，建議可積極爭取擴充學生招收員額。</p> <p>2.對於老師與學生之互動，在制度面建議可訂定老師最低之留校時間與安排，使學生有更充分的機會與時間，可接受老師的教導。</p> <p>3.圖書之來源有很多來自老師之捐贈，建議可寬列預算，充實法律圖書。</p>	<p>新師資。</p> <p>2-2(1)目前有校訂在校4天，課輔一週2小時(於課程大綱中表列)，另有導師制度，學生應可找到老師指導。(2)目前教師已有每週固定課業諮詢時間，加強宣導學生多加利用。</p> <p>2-3(1)購書一律編入校圖書館，目前並無院或系圖書館的設置，亦無相關經費。(2)系上教師積極薦購法律叢書充實校圖。</p>	<p>學士班及碩士班員額。</p> <p>(2) 建請院協助爭取本系教師員額，以減輕本系教師負擔。</p> <p>(3) 建請院協助補助本系圖書經費，以充實校圖的法律圖書</p>	<p>(2) 同項目一(2)回覆</p> <p>(3)1、學校政策係將圖書資源集中於總圖書館，並無院或系圖書館及相關經費。2、校每年提撥系圖書經費至少10萬元(可流入不得流出)購書。請法律學系善用年度圖儀設備費265,937元及年度滾存結存</p>	<p>員會討論</p>
--	--	---	--	-------------

			3,056,776 元增購。	
<p>項目三：</p> <p>1.系上雖然有實施導生制度，但大多數導師一學期僅與所有導生聚餐一至兩次，很難針對學生之個人問題進行深入輔導。建議系上所有專任教師皆能提供每星期固定至少兩小時之辦公室時間提供有需要之學生進行個別輔導或諮詢。</p> <p>2.系圖之藏書在質量方面皆不夠豐富，建議提昇系圖藏書之多元性與數量，方便學生在系上即可進行相關資料文獻的查詢。</p> <p>3.系上雖有舉辦系友回母系分享之講座，但畢業系友與在校學生之間的互動仍相當有限，很難發揮母雞帶小雞之效益。建議強化畢業系友與在校學生之互動交流機制，除了定期舉辦系友回母系分享之講座外，亦可安排由畢業系友回系上帶讀書會等活動</p>	<p>3-1 本系目前專任教師皆有提供每星期固定個別輔導或諮詢時間，加強宣導學生多加利用。</p> <p>3-2 積極向教師或校外單位與人士爭取捐贈圖書。</p> <p>3-3 過去已有考取律師之系友回母系帶領學弟妹讀書會，積極連繫擴大辦理。繼續擴大安排本系研究生帶領學士班同學研討及實例研習，如項目六 6-4 改善計劃。</p>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校級或跨院情事者，提送委員會討論
<p>項目四：</p> <p>1.中心設在系之下是否妥適，有考</p>	<p>4-1 目前本系之下設有數個研究中心，在課程規劃、</p>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校級或跨院情事

<p>慮必要。</p> <p>2. 畢業學分可斟酌降低。</p> <p>3. 畢業生雖不多，仍應和畢業生積極聯繫進行調查，掌握畢業生就業狀況（在那些行業、比例、是否和所學相關），對於就業不理想之畢業生提供協助輔導。</p> <p>4. 搜集畢業生之學習意見，對照課程安排進行調整。</p>	<p>學術研究活動以及各項系務工作上分工合作的同時又能相互協助，讓系務運作更加順暢，應有其存在之必要性。</p> <p>4-2 有關畢業學分，參考國內外各大學法律系畢業學分，業經民國 104 年 1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系務會議決議，將學士班總畢業學分數降為 136 學分（與台大法律系同）。</p> <p>4-3 以往是每年舉辦系友會，再加上作成問卷以書面郵寄方式，以調查了解畢業系友的現狀與需求。去年開始更增加線上問卷，讓系友能夠更迅速、直接的提供資訊及反映意見。問卷內容上，已如評鑑意見所示設計題目，以更求更精確掌握訊息。對於畢業生就業需求部分，本系長期與中彰投律師公會合作，提供在學同學或畢業系友實習或工作機會。訊息皆刊登於系網，以供系友查詢。此外，系友在就業問題上尋求協助或諮詢時，皆盡力提供資訊或媒合工作機會。</p> <p>4-4 首先，大四學生畢業之前會透過導師以及系辦調查學生對目前本系課程的意見與建議。碩士班同學則透過各指導教授進行了解。</p> <p>再者，對畢業系友的線上問卷中，亦有對於課程方面進行詢問。其中，包括就業之後是否感覺大學時期所學課程有所欠缺或需要改進等，提供經驗與建議。</p> <p>系上彙整意見透過課程委員會及系務會議進行課程調整，以符合學生需求。</p>			<p>者，提送委員會討論</p>
--	---	--	--	------------------

<p>項目五：</p> <p>1.教育目標(國際化、科際整合)均屬高遠，但師資似不足以支撐。</p> <p>2.系學生人數過少(36 人一班)，四年級總和不足支撐各種課程。</p> <p>3.建議仿台、政、台北大的師資與學生班數，將本系規模擴大，以培養基礎修養及孕育未來特色之發展。</p> <p>4.針對師生員額及經費之擴充，校方不應只計算法律系(所)本科生之數目，尚應納入修習法律的輔系，雙主修的外系學生員額，文商法學生為考量拓寬出路而互相雙主修之情形下，法律系宜有較大的經費及師資員額。</p>	<p>5-1 感謝評鑑委員肯定興大法律系所規劃的教育目標，但相關師資人數不足的問題，期請校方、院方特別關注法律系師資的需求。</p> <p>5-2 同上，期請校方、院方特別顧慮法律系大學部招生一班僅 36 人及師資人數過少，無法支撐法律學系六大法課程體系的現況，給予招生員額及師資員額。</p> <p>5-3 期請校方、院方支持法律學系的發展，培育興大優秀法律人才庫師資，與北部台大法律 40 名、政大法律 40 名、北大法律 30 名及中正法律 30 名教授的學術規模，並駕齊驅。</p> <p>5-4 截至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為止，外系與法律輔系人數 0 人(本系未開放申請)，與法律系雙主修共計 35 人。法律學系的專業授課平均約 70 人左右(含外系選修等)，期請校方、院方特別給予法律系師資員額及經費之擴充。</p>	<p>(1)建請院協助爭取教師員額，以因應課程調整後師資授課規劃。</p> <p>(2)建請院於校員額小組會議時協助本系爭取增加學士班及碩士班員額。</p> <p>(3)建請院方給予本系經費擴充。</p>	<p>(1) 同項目一(2) 回覆</p> <p>(2)同項目一(1) 回覆</p> <p>(3)1、院就系所之特殊需求可酌予補助，惟法律系自 100 學年以來未曾向法院提出任何申請。 2、法律系教師包括林炫秋、劉昭辰、陳龍昇等曾向法院申請補助研討會及出國經費等，院皆同意補助。3、法律學系 103 年 12 月 31 止年度滾存結存 3,056,776 元。此項經費可用以聘任專案教</p>	<p><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校級或跨院情事者，提送委員會討論</p>
--	---	--	--	--

			師，壯大系師資陣容。	
<p>項目六：</p> <p>1.學校給法律學系之行政人力稍微不足。</p> <p>2.已改為法律學系，應全面發展，不應侷限特定專業，邁向完整之法律學系（碩士班不須冠科技）。</p>	<p>6-1 目前大學部助教 1 位、研究所助教 1 位；另，新的綜合系務行政人員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報到，稍微解決法律學系行政人力不足的壓力。</p> <p>6-2 於 103/3/11 第 44 次系務會議已通過，更名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為法律學系碩士班一案，亦於 103/5/7(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已有條件通過，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在案，並於 103/05/13 第 46 次系務會議，院務會議代表確認依院務會議的修正條件修改完畢，敦請院方盡速提送研發會議。</p> <p>(附上 102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本系第 46 次會議紀錄。)</p>	<p>(1)建請院協助爭取教師員額，以因應課程調整後師資授課規劃。</p> <p>(2)建請院方盡速提送研發會議法律學系科碩班更名案。</p>	<p>同項目一</p> <p>(2)回覆</p> <p>1、法律系科碩班更名涉及停招科法碩士班及新設法律碩士班二者，且涉及現有三名科碩班教師之授課權益。</p> <p>2、法律系系務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系務另行提案增設財經法律碩士班，顯與前更名案不一致，系之發展方向竟究為何，並不明確。</p>	

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
102 學年第 4 學次院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5 月 7 日 中午 12：10

地點：社管大樓 537 會議室

主持人：高玉泉院長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記錄：廖慧玲

壹、主席報告：

- 一、3 月 26 日華東政法大學任校長一行四人參訪本校，並與李校長簽訂兩校交流協議。會後代表團至法政學院座談。
- 二、依 3 月 27 日第 67 次教務會議第一案決議，爾後教師修改學生考試成績，經課程所屬系、所主管、院長同意，報請教務長核定後，即屬完成。
- 三、本院於 4 月 11 日與山東科技大學文法學院簽署交流協議。
- 四、4 月 14 日徐副校長主持學生餐廳專案規則委員會，建議學生餐廳採 BOT 方式興建。高院長提議交校務會議審議。
- 五、圖書館官館長 4 月 15 日於出版中心諮詢會議中表示，希望各院教師將學術專書交圖書館出版。
- 六、系所評鑑校級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於 4 月 16 日開會議決相關事項，請各主管注意評鑑時程。
- 七、4 月 22 日林副校長主持教師多元升等制度會議，未來辦法如經校務會議通過，專任教師得依研究、教學實務，或技轉等選擇升等方式。
- 八、4 月 21 日下午本院進行個資校內稽核。
- 九、102 年院經費使用情形，請參考。
- 十、「獎勵各院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計畫」徵求日期即日起至 5 月 26 日止，請各位老師踴躍提出申請。

貳、提案討論：

案號	案由	頁次
1	審議法律學系增設博士班，請 討論。	3
2	審議「創制租法研究中心」成立案，請 討論。	4
3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5
4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著作外審委員選聘作業要點」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1
5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4
6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教師評鑑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17
7	審議「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特聘教授遴選辦法」部份條文修正案，請 討論。	22

臨時動議

提案編號：第一案

案由：審議法律學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為法律學系碩士班，請討論。

說明：

一、法律學系系務會議紀錄（略）。

二、申請計畫書（略）。

決議：有條件通過，請法律學系於系務會議中，做相關的修正及討論，並檢視校相關法規。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節錄】

時間：103 年 05 月 13 日 12 時 00 分

地點：社管大樓七樓 733 會議室

主席：廖大穎教授兼系主任

出席：如簽到單

記錄：楊淳淳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第 7 案：	有關申請博士班(含碩士班更名)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按 103 年 5 月 7 日院務會議之建議，做申請書內容相關修正及討論。 【附件 1】102 學年第四次院務會議節錄 【附件 2】博士班申請計劃書 【附件 3】碩士班更名計劃書
討論過程：	<p>1. 系主任報告 05/07 院務會議就法律系博士班設立申請書，院務會議指摘修正之處：</p> <p>(1)p. 5 法律系大學部之發展方向，培育學生外語能力，請補充。</p> <p>(2)p. 19 法律系成立博士班，無須向校方申請空間提供，請載明。</p> <p>(3)p. 20-24 國際法研究中心與英美法研究中心無舉辦活動之空白欄位，請刪除。</p> <p>2. 系主任報告 05/07 院務會議就法律系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申請書，院務會議指摘修正及補充說明之處：</p> <p>(1)p. 5 法律系碩、博士班之專業所發展，重點是科技法律與財經法律之雙主軸方向。</p> <p>(2)p. 7-9 請補充說明更名法律系碩士班，與原科技法律碩士班間之新舊課程規劃對照。</p> <p>(3)p. 9 請補充說明申請設立博士班、更名科技法律碩士班，涉及院、校組織章程之修訂狀況。</p> <p>3. 系主任特別表示，如有需要，請系辦就今日系務會議錄音檔，與 05/07 院務會議錄音檔，進行修正、補充說明處之比對。</p> <p>4. 會議中，有老師提請系上另一院務會議代表，確認 05/07 院務會議指示系主任修正法律系申請博士班成立與科技法律碩士班更名的事項，經本系院務會議代表發言「的確，所建議的如系主任報告」。</p> <p>5. 決議前，廖維民老師提出與許舜曉老師退席。</p>

決議：	通過，依院務會議建議，修正、補充法律系博士班設立申請書與碩士班更名申請書之內容。
-----	--

參、散會：14 時。

3.圖書經費太少，特別是學生教科書及考試用書，學校應多補助。

6-3 為充實多元圖書目的，建議校方圖書館宜廢除圖書添購“1 本書”的原則，並請學生、任課教師多申請購買學生使用的法律教科書及法科考試用書。另，系辦亦應再充實 8 樓系圖相關六大法律學門的教科書及

(3)建請院方給予本系經費擴充。

<p>4. 在校生及畢業生之國考課業輔導仍應加強。</p> <p>5. 校、院應多重視法律學系資源、教師員額、預算短缺問題，特別是增設博士班，以及法律學系學士班學生一班僅 36 名，應該要增加招生名額。</p> <p>6. 月旦法學系列、臺灣本土法學以外之國內外期刊應增訂，增加德、日文基礎和進階課程。增加研究生帶讀書會，月旦和法源資料庫儘量免費下載資料。</p>	<p>法科考試用書。</p> <p>6-4 系辦將提醒擔任必考科目的授課老師特別留意外，系上另設有必選修課程，做為國考課業輔導，並規定畢業門檻是修習 6 門(12 學分)的條件，並協助自主成立各法的讀書會，如本項目六 6-6(5)所規劃，以提昇課業輔導效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憲法實例研習 2. 行政法實例研習 3. 財產法實例研習 4. 身分法實例研習 5. 民事(訴訟)法實例研習 6. 犯罪學與刑法實例研習 7. 刑法與訴訟法實例研習 8. 財經法實例研習(一) 9. 財經法實例研習(二) <p>6-5 期請校方、院方特別關注人文社會類組第 1 志願的法律學系，重振舊中興法商輝煌的歷史。</p> <p>6-6 限於經費有限，訂購法學期刊的既定策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紙本期刊—原則上以國內各大學法律學報、月旦、本土 2 大系列為主 2. 電子期刊—法源法律網(非免費下載)、月旦法學知識庫(免費下載)，以補足上述紙本期刊以外的法學期刊 	<p>(4)建請院於校員額小組會議時協助本系爭取增加學士班及碩士班員額。</p>	<p>(3)同項目一(1)回覆 (4)同項目二(3)回覆 (5)法律學系滾存之經費已足支應，請善加利用。(6)同項目一(2)回覆</p>	
--	--	--	--	--

<p>7.法律服務增加教師負擔，似應酌給補助。</p> <p>8.學校應給予系學生會經費補助。</p> <p>9.選課儘量多元化（同一科目有二個老師以上）。</p>	<p>3. 外國期刊部分</p> <p>(1)英文 westlaw 法學資料庫，內含 800 種以上美國法學期刊雜誌</p> <p>(2)德文 Beckonline 法學資料庫，內含 40 項領域德國法學期刊雜誌</p> <p>(3)日文 TKC 法學資料庫，內含 18 種日本法學期刊雜誌</p> <p>4. 另有法學德文、法學日文的大學部課程外，大學部與研究所共修的德文、日文法學名著選讀課程，均提供外國法學進階的修習機會</p> <p>5. 至於研究生帶讀書會，這是一個很好的建議，預計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施行。</p> <p>公法 2 組</p> <p>民事法 4 組</p> <p>刑事法 4 組</p> <p>財經法 3 組(商事 1、智財 1 及勞動 1)</p> <p>6-7 有鑑於法律系教師擔任法律顧問業務辛勞，且無法兼顧學術研究之現況，因而法律系與校方間的“法律顧問室”契約，雙方已獲共識於 103 年 02 月合意終止(經 103/02/18 系務會議同意在案)。</p> <p>6-8(1)期請校方、院方固定補助系學生會每學期辦理 4~5 場演講或活動等相關經費補助。(2)期請校方、院方給予場地、電費或器材借用費一定比例費用的減免，以積極鼓勵系學生會辦理活動。</p> <p>6-9 目前興大法律系規模小，大學部招生 36 名、研究所招生 18 名(另有學士後在職碩士班 27 名)，配置教</p>	<p>(5)建請院、校補助系學生會經費活動費用，如借用場地、電費或器材使用費一定比例</p> <p>(6)建請院協助爭取教師員額，以因應課程調整後師資</p>		
--	---	---	--	--

師員額共 17 名(專任 14 位、兼任 16 位)，客觀上無法馬上作到同一科目有二個老師授課以上，供學生選課的理想狀況，期待校方、院方重視法律學系，提供更多的資源與教師員額，即可達成。另，目前法律系財經法研究中心的每年不同教師輪流授課公司法、證交法等共識與作法，或可暫時紓緩來校評鑑委員的建議。

10.不同教師開課不同案例課程，學士班不須強調科技或財經，基礎課程應加強。

6-10 感謝委員提供意見，將落實不同法律專業教師開課不同案例課程，並再微調法律學系課程規劃與核心能力的培養。

11.增加和國內法律學系、學院間交流。

6-11 興大法律與國內其他大學法律系或法律學院交流部分，如 103/11/20 評鑑委員書面所詢的財經法領域為例，透過與中部各大學財經法教授之聯繫，例如中部地區財經法聯誼會等，進行定期的學術交流、資本市場法制研討與法務會計研究，一起增強中部地區財經法學的研究能量。

中部地區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	資本市場與企業法制學術研討會
1. 興大 2009年12月26日	1. 興大 2006年12月19日
2. 中正 2010年04月30日	2. 東大 2007年04月02日
3. 興大 2010年12月31日	3. 靜宜 2007年06月07日
4. 興大 2011年06月04日	4. 靜宜 2008年05月30日
5. 逢大 2011年11月22日	5. 興大 2008年10月20日
6. 中正 2012年06月01日	6. 逢甲 2009年03月24日
7. 東大 2012年11月07日	7. 東海 2009年04月29日
8. 清大 2013年02月22日	8. 靜宜 2009年06月04日
9. 亞大 2013年06月01日	9. 興大 2010年05月25日
10. 交大 2013年11月01日	10. 興大 2011年03月01日
11. 嶺東 2014年04月25日	11. 東大 2012年04月27日
12. 興大 2014年06月13日	12. 興大 2012年11月30日
13. 逢大 2014年11月28日	13. 興大 2014年03月31日

<p>另，其他各研究中心的校外法律學系，法理學院學術交流部分，例如公法研究中心---與北大、東吳法學院共同舉辦核能安全研討會、食品安全演講等，民事法研究中心---與台大法律學院共同舉辦台法兩國公證法學研討會等，刑事法研究中心---與台大法律學院共同舉辦台灣刑事審判黑森林研討會等</p>			
---	--	--	--